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人参选董事的程序

在公司需选举董事时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可根据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在届时召开的股东会（包括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）上提名人选参选公司董事职位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〇四条 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，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（含百分之一）股东提名或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名以上董事提名；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。

公司持股百分之一以上（含百分之一）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